

合作协议书

甲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将会议时间定于：2017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
2. 乙方作为甲方会务活动合作伙伴，为甲方在南京上秦淮假日酒店承办太平人寿—中国银行 2017 年代理保险销售精英第三阶段培训会务活动。
3. 甲方作为活动的主办方，负责活动宣传、培训学院通知、嘉宾接待等。
4. 乙方作为甲方本次活动的承办方，负责整体会务活动安排。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太平人寿—中国银行 2017 年代理保险销售精英第三阶段培训报价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活动总费用（含税）预计为：¥368,000（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最终价格按本合同约定单价（详见附件：“太平人寿—中国银行 2017 年代理保险销售精英第三阶段培训报价单”）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合同总价=实际发生总金额。
2. 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甲方应于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按实际发生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费用付讫。
3. 发票：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账单。甲方确认无误后，

第四条 保密条款约定

1. 基于甲乙双方的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不向不向第三方泄漏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双方在本次服务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与对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商业、策略、客户名单、信息系统等信息。

2. 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但双方如基于本款披露对方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3. 因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代理费）。

4. 该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或无效而丧失法律效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下约定的义务（包括附件中所列各项服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合同预算金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入住人员在住宿期间或在乙方支配或管理范围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与酒店应配合调查，如调查属实，甲方入住人员在住宿期间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与酒店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支配或管理范围内所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入住人员自身原因，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入住人员在酒店或乙方管理区域内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及酒店承担连带责任，完全归责于入住人员自身的除外。

3. 不可抗力：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暴雨、台风、瘟疫等其他自然灾害，或者罢工、动乱、战争、政府征用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亦反对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 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6.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无效而丧失效力。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的纠纷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其他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电话: 021-50614888

盖章:

签约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乙方: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

辰国际中心 1510

电话: 010-65877422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